

勞工從事顎碎機齒板維修作業發生倒塌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12)008777

一、行業種類：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2399）

二、災害類型：物體倒塌、崩塌(5)

三、媒介物：金屬材料（521；金屬齒板）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據XX砂石行負責人蔡00稱述，111年12月26日8時許，因破碎砂石用之顎碎機內部齒板已磨損不堪使用，由勞工吳00、張00及蔡003人進行齒板維修作業，先拆下顎碎機內之齒板，隨後勞工張00使用乙炔焰，將放置於地面新的金屬齒板兩側過寬部分切除，蔡00再使用電焊機將金屬吊耳焊接於金屬齒板上以利後續安裝作業，約10時50分許勞工張00以鍊條穿過金屬吊耳孔並以挖溝機(俗稱怪手)挖斗後方之吊勾進行吊掛金屬齒板，隨後蔡00操作挖溝機將金屬齒板吊起立於地面，勞工張00再使用C型鋼做為支撐，當罹災者吳00使用一字起子清除金屬齒板兩側由乙炔焰切割所殘留之鐵屑時，突然金屬吊耳焊接處(焊道)斷裂脫離金屬齒板，金屬齒板隨即倒塌並撞擊閃避不及之罹災者吳00頭部，造成罹災者吳00當場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堆放、處置顎碎機金屬齒板支撐強度不足，致金屬齒板倒塌撞擊閃避不及之罹災者吳00頭部，造成罹災者吳00頭顱破裂併腦實質溢出，致中樞神經休克死亡。

(二)間接原因：

(1)對於堆放、處置顎碎機金屬齒板，未採取足夠強度之擋樁等必要設施以防止倒塌。

(2)金屬吊耳之焊道，其填焊熔接金屬未充分熔入金屬齒板與金屬吊耳之間，強度不足。

(3)使用挖溝機(怪手)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進行吊掛金屬齒板。

(三)基本原因：

(1)未訂定適合勞工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未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3)未對勞工施以適當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對顎碎機金屬齒板更換作業未確實實施危害辨識、評估及

控制。

七、災害防止對策：

1. 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2.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3. 第二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4. 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5.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6. 雇主對於勞動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應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事項：一、…。九、不得使車輛機械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16條第9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7. 雇主對於搬運、堆放或處置物料，為防止倒塌、崩塌或掉落，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並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53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堆放、處置顛碎機金屬齒板支撐強度不足，致金屬齒板倒塌撞擊閃避不及之罹災者吳OO頭部，造成罹災者吳OO頭顱破裂併腦實質溢出，致中樞神經休克死亡。